

11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

1.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3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學校（請加蓋校印）：

創作劇目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*如為多人創作，請依序簽名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